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办理简介

◆ (二) 关于贷款期限

◆ 1. 将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长贷款期限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但不超过20年**”。具体参考如下:

学制类型	申请时所在年级	最长贷款年限
专科 (三年制)	一年级	16
	二年级	15
	三年级	14
本科 (四年制)	一年级	17
	二年级	16
	三年级	15
	四年级	14
本科 (五年制)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四年级	15
	五年级	14
研究生 (以三年制为例)	一年级	16
	二年级	15
	三年级	14
本硕连读 (以七年制为例)	一年级	20
	二年级	19
	三年级	18
	四年级	17
	五年级	16
	六年级	15
	七年级	14

◆ 2. 存量的助学贷款合同原则上继续执行老的贷款期限。

◆（三）关于宽限期

- ◆ 1.对于2015年后签的合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自动由“2年”延长为“3年”**。即在国家开发银行按年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下，将借款学生于毕业后第三年（毕业当年为毕业后第一年，毕业下一年为毕业后第二年）12月20日第一次还本，改为毕业后第四年12月20日第一次还本；
- ◆ 2.对尚未进入还本期（即借款学生未毕业或已毕业但仍在两年宽限期内）的存量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可由借款学生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申请，通过还款计划变更，将宽限期延长1年。

◆（四）关于贴息

- ◆ 借款学生**休学期间**贷款利息由“学生自付”，改为“由财政全额贴息”。即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休学的，可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延长学制、修改毕业年份和贴息起止日。

- ◆ （一）贷款受理
- ◆ 1.贷款对象：本科学生、专科学生、研究生（硕士、博士）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 注：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就学信息变更、还款计划变更同样适用。**
- ◆ 2.贷款条件：学生已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或是高校在校生；学生本人入学前的户籍与共同借款人的户籍均在本县（市、区）；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学生所在家庭经济困难（需具备有关证明），详细内容您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老师咨询。
- ◆ 3.贷款额度：
 - ◆ 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1000-8000元；
 - ◆ 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1000-12000元。
- ◆ 4.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 ◆ （1）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证明可由借款学生所在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提供。
 - ◆ （2）续贷学生、已通过高中预申请的首贷学生均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 ◆ (二) 合同签订与审查
- ◆ 1. 申请审查
- ◆ (1) 首次申请贷款
- ◆ 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首贷申请材料

出示材料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提交材料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2) 续贷

-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续贷申请材料

出示材料	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材料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 ◆ 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 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 (系统已开通自动校验功能)。
- ◆ 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县级资助中心应确认续贷声明审核通过后, 方能受理续贷申请。若续贷声明填写不规范时, 学生要修改完善续贷声明, 并重新提交审核。

- ◆ 2.合同签订
- ◆ 《借款合同》签字要求：
 - ◆ (1) 《借款合同》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合同》中签字。
 - ◆ (2)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签字内容与其身份证姓名一致。
 - ◆ (3) 县级资助中心要在每份合同上加盖公章，同时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 ◆ (4) 每份合同甲、乙、丙方必须要填写日期。
 - ◆ (5) 学生入学后及时向高校资助中心上交《受理证明》用于录入回执信息。10月10日后高校未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 ◆ (6) 县级资助中心于10月15日前，在助学贷款系统内完成申请汇总，并导出《××县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盖章后提交省级资助中心。

◆ （三）贷款发放

◆ 1.资金划付

- ◆ 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

◆ 2.到账查询

- ◆ 学生登录支付宝账户，在收支明细查询中可以查到助学贷款发放及划款情况。

◆ 发放记录查询

支付宝

敢用敢赔

我的支付宝 | 账户管理 | 交易记录 | 会员保障 | 应用中心 : 转账 缴费 还款 担保 理财

常用功能: 手机服务 | 实名认证 | **收支明细** | 充值记录 | 找回支付密码 | 数字证书 | 更多

安全等级: 高

已认证 已安装 186****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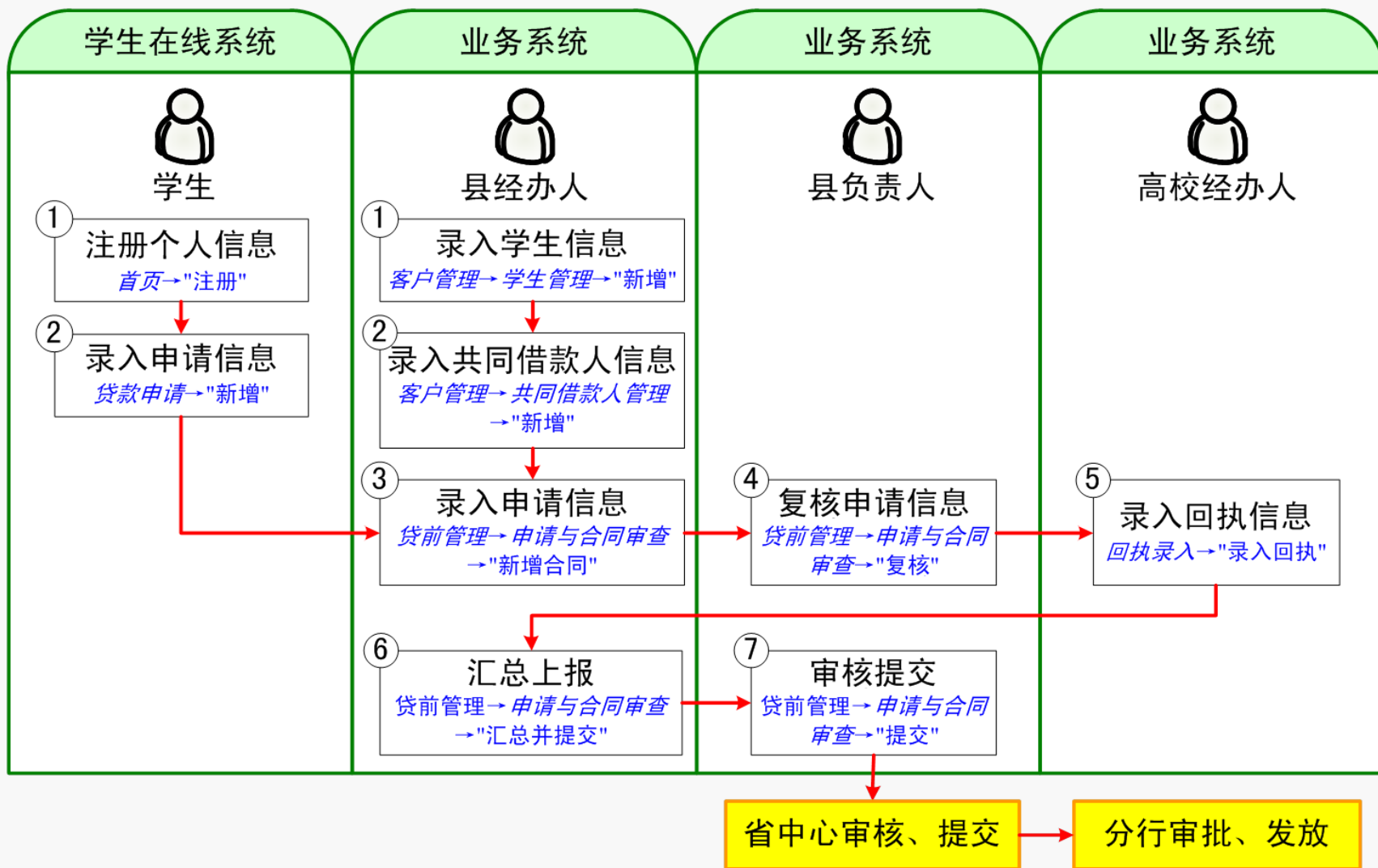
账户余额: **1500.00** 元

其它资产: 银行卡: 4张 管理 | 集分宝: 0个 | 红包: 0个

充值 | 提现 | 转账

流水号	创建时间	名称 备注	收入(元)	支出(元)	账户余额(元)	支付方式	详情
2010090700000002	2010-09-07 15:55:47	转账 代缴学费 (pi18010002.cdb@sina.cn)		-4500.00	1500.00	支付宝	
2010090700000002	2010-09-07 15:55:47	转账 助学贷款 (pi18010002.cdb@sina.cn)	6000.00		6000.00	支付宝	

第二节 贷款受理流程



- ◆ 《借款合同》变更分为助学贷款业务一类变更和助学贷款业务二类变更（以下简称“一类变更”、“二类变更”）。
- ◆ 一类变更包括：还款计划变更（需经开行核准后生效）；
- ◆ 二类变更包括：就学信息变更、账户信息变更、身份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变更（无需开发银行核准）。
- ◆ （一）就学信息变更
- ◆ 就学信息变更是指由于借款学生录入错误，或因其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行为。
- ◆ 1.一般来说，就学信息变更还将引起还款计划的变更。
- ◆ 2.对于首次贷款的学生。在回执录入前，借款学生及县级资助中心都可以修改就学信息，修改就学信息后，《申请表》、《借款合同》均需要重新签订；录入回执后，只能到县资助中心通过就学信息变更的方式修改就学信息。
- ◆ 3.对于续贷的学生。只能到县资助中心通过就学信息变更的方式修改就学信息。
- ◆ 4.就学信息变更只要县资助中心提交并审核。

- ◆ (二) 还款计划变更
- ◆ 对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起止日进行变更以调整还款计划的事项。
- ◆ 1. 毕业当年9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果还款计划变更晚了，中间产生的利息学生自担。
- ◆ 2. 合同已经清，无需变更还款计划。
- ◆ (三) 账户信息变更
- ◆ 原代理结算行模式下，借款学生续贷或因其它原因需变更个人账户的，将其代理结算行个人账户统一变更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
- ◆ (四) 身份信息变更
- ◆ 借款人由于录入有误、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要进行变更。
- ◆ (五) 共同借款人变更
- ◆ 借款学生因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对共同借款人进行变更。
- ◆ 注：以上5种变更，都需要**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签署《***变更单》。